|  |
| --- |
| **湖北师范大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项目备案号：420000-2023-04696**  **项目编号：HBBY-N-2023025** |

**项目名称:湖北师范大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采购人：湖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3454105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3454105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34541054)

[**三、获取采购文件** 2](#_Toc134541055)

[**四、响应文件提交** 2](#_Toc134541056)

[**五、开启** 3](#_Toc134541057)

[**六、公告期限** 3](#_Toc134541058)

[**七、其他补充事宜** 3](#_Toc134541059)

[**八、联系方式** 3](#_Toc1345410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3454106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34541062)

[**二、供应商须知** 9](#_Toc134541063)

[**（一）总则** 9](#_Toc134541064)

[**1.适用范围** 9](#_Toc134541065)

[**2.定义** 9](#_Toc134541066)

[**3.工程、货物及服务** 9](#_Toc134541067)

[**4.费用** 9](#_Toc134541068)

[**（二）磋商文件** 9](#_Toc134541069)

[**5.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134541070)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_Toc134541071)

[**7.现场踏勘** 10](#_Toc13454107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_Toc134541073)

[**8.语言和计量单位** 10](#_Toc134541074)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_Toc134541075)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134541076)

[**11.磋商报价** 11](#_Toc134541077)

[**12.备选方案** 11](#_Toc134541078)

[**13.联合体** 12](#_Toc134541079)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_Toc134541080)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_Toc134541081)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2](#_Toc134541082)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_Toc13454108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134541084)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134541085)

[**19.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3](#_Toc134541086)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13](#_Toc134541087)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134541088)

[**（五）磋商程序** 14](#_Toc134541089)

[**22.磋商小组** 14](#_Toc134541090)

[**23.磋商代表** 14](#_Toc134541091)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_Toc134541092)

[**25.磋商** 14](#_Toc134541093)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_Toc134541094)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6](#_Toc134541095)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134541096)

[**28.签订合同** 16](#_Toc134541097)

[**（七）质疑和投诉** 16](#_Toc134541098)

[**29.质疑** 16](#_Toc134541099)

[**30.质疑回复** 17](#_Toc134541100)

[**31.投诉** 17](#_Toc134541101)

[**（八）政府采购政策** 18](#_Toc134541102)

[**3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8](#_Toc134541103)

[**3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_Toc134541104)

[**（九）其他要求** 18](#_Toc134541105)

[**（十）适用法律** 18](#_Toc13454110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_Toc13454110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9](#_Toc134541108)

[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9](#_Toc134541109)

[三、商务要求 26](#_Toc13454111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9](#_Toc13454111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6](#_Toc134541112)

[一、评审方法 36](#_Toc134541113)

[**二、评审程序** 36](#_Toc134541114)

[**（一）资格审查表** 36](#_Toc134541115)

[**（二）符合性检查表** 38](#_Toc134541116)

[**（三）详细评审** 39](#_Toc134541117)

[**三、编写评审报告** 40](#_Toc134541118)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40](#_Toc134541119)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41](#_Toc1345411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2](#_Toc134541121)

[一、磋商书及附件 44](#_Toc134541122)

[**（一）磋商书** 44](#_Toc1345411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_Toc13454112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_Toc134541125)

[二、报价文件 48](#_Toc134541126)

[（一）报价一览表(首次) 48](#_Toc134541127)

[**（二）**报价一览表(最后) 49](#_Toc134541128)

[**（三）分项报价表** 50](#_Toc134541129)

[三、商务文件 58](#_Toc13454113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_Toc134541131)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9](#_Toc134541132)

[**（三）资质证明文件** 60](#_Toc134541133)

[**（四）业绩证明文件** 61](#_Toc134541134)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2](#_Toc134541135)

[**（六）商务偏离表** 63](#_Toc134541136)

[**（七）其它商务文件** 64](#_Toc134541137)

[四、技术文件 65](#_Toc134541138)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65](#_Toc134541139)

[**（二）技术方案** 66](#_Toc134541140)

[**（三）其它技术文件** 67](#_Toc134541141)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8](#_Toc13454114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8](#_Toc134541143)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9](#_Toc134541144)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_Toc1345411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湖北师范大学的委托，就湖北师范大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或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hbbyzbdl.com）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BY-N-2023025

2.政府采购项目备案号：420000-2023-04696

3.项目名称：湖北师范大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60.1万元

6.最高限价：项目总预算不超过 160.1 万元，其中在职教职工体检服务部分最高限价：147.1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为 1000 元/人；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服务部分最高限价：13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为 200 元/人。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7.采购需求：湖北师范大学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本次体检人数共1471人。择优选取一家机构承担本次体检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 10 月 15 日止完成体检服务。

9. 资金来源：专项预算经费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2023年 5 月 11 日至 2023年 5 月 1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或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hbbyzbdl.com）上获取。

3.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套0元。

4.方式：线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线上报名，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将以下资料发送至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033809158@qq.com进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①法定代表人自己报名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报名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单位名称；邮件中应附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联系人手机号）

若代理公司在规定时间前未收到相关资料的，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 5 月 22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 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黄石市下陆区青龙山路21号二楼）。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5 月 22日 9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黄石市下陆区青龙山路21号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相关规定。

2.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湖北师范大学招投标网（http://ztb.hbnu.edu.cn/）及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hbbyzbdl.com）。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内容发生变更，代理机构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湖北师范大学招投标网（http://ztb.hbnu.edu.cn/）及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hbbyzbdl.com）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否则按审查不合格处理。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师范大学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磁湖路11号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15335883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青龙山路21号

联系方式：0714-6574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谈工

联系电话：0714-6574555

湖北师范大学

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北师范大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
| 项目编号 | HBBY-N-2023025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人统一信用代码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日期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湖北师范大学 |
| 2.2 | 监管部门 | 湖北省财政厅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供应商 |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支付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60%计取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3）账号：422060116018010007518  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5）开户行及账号。 |
| 6.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h内 |
| 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2.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
| 14.1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其他资格证明  文件 | 🗹无  🞎有：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
| 1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历日 |
| 17.1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18.4 | 样品 | 🗹无  🞎有：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  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
| 22.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22.2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 |
| 25.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6.2 | 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4 | 成交通知书的  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无  🞎有： |
| 29.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谈菊，联系电话：0714-6574555。 |
| 30.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32.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 受 |
| 33.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 33.4 | 价格扣除比例 |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
| 33.5 | 优惠措施 |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
| 33.6 | 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九 | 其他要求 | 无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草案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现场踏勘**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磋商报价，否则按其磋商报价表中所报价格参与评审。如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可以根据变动情况自主报价。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25.4第3条情形时，可只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质疑回复**

3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1.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湖北师范大学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本次体检人数共1471人。

**2.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不超过 160.1 万元，其中在职教职工体检服务部分最高限价：147.1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为 1000 元/人；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服务部分最高限价：13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为 200 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体检对象 | 预计人数 | 单价(元) | 合价 |
| 1 | 在职教职工体检服务 | 1471 | 1000 | 14710000元 |
| 2 | 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服务 | 650 | 200 | 130000元 |
| 总计 | | | | 1601000元 |

**3.完成形式**

本次体检择优选择一家机构提供体检服务。采购人对于实际参检人数不做任何承诺，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规体检发票，并出具参检人员名单。

## 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在职教职工体检内容包括基本体检项目（四选一），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内容包括妇检项目。

基本体检项目含四种套餐，所有体检人员可任选其一进行检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基本体检项目每个套餐的报价应相同，不得额外收费，如体检人员想自费额外体检其他套餐，供应商应按中标价为其提供，当场收取费用。

本次参检人员可根据本人身体状况额外新增体检项目，其费用标准享受中标单位市场价5折优惠，产生的差额费用参检个人自理，由中标单位当场收取。

**1. 在职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套餐1.基础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血脂六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心肌酶谱四项（乳酸脱氢酶、肌酸磷酸酶、肌酸磷酸酶同工酶、α-羟丁酸脱氢酶） | 了解心肌缺血情况，心肌功能测定 |
| 超敏C反应蛋白 | 是判断组织损伤的敏感指标，也是心血管炎症病变的生物标志物。 |
| 免疫五项 | 反映机体免疫功能障碍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甲状腺功能三项（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及甲状腺素） | 甲状腺功能评价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肿瘤筛查 | 细胞角蛋白 | 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早期诊断、监测和预后判断均有重要意义。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性）/CA153、CA125（女性） | 前列腺病变筛查、乳腺癌、卵巢癌筛查 |
| 癌胚抗原（CEA） | 常规肿瘤筛查 |
| 甲胎蛋白（AFP） | 肝癌筛查指标 |
| 糖链抗原（CA242） | 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筛查（优于CA199） |
|  | 糖链抗原（CA724） | 胃癌以及各种消化道癌症筛查 |
| 心电图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碳14 | 幽门螺杆菌抗体（HP-Ab） | 了解胃部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
| CT室 | 胸部CT(不含胶片) | 了解肺部感染、肿瘤、结核及心脏大小情况 |
| 彩超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肾门静脉） | 更清晰的检查肝脏、胆囊、胆管、脾脏、胰腺是否有异常病变发生 |
| 双颈部血管彩超 | 双颈总、颈内、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内静脉检查，有助于诊断血管硬化情况 |
| 心脏彩超 | 了解心脏血管及瓣膜形态功能 |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及肿瘤 |
| 泌尿彩超 | 检查前列腺、输尿管、膀胱有无炎症、囊肿、结节等 |
| 骨密度 | 骨密度检查 | 有助于协助诊断骨质疏松症 |
| 总检 | 专家总检 | 各科专家根据体检数据给予相应建议 |

**套餐2.心血管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血脂六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心肌酶谱四项（乳酸脱氢酶、肌酸磷酸酶、肌酸磷酸酶同工酶、α-羟丁酸脱氢酶） | 了解心肌缺血情况，心肌功能测定 |
| 超敏C反应蛋白 | 是判断组织损伤的敏感指标，也是心血管炎症病变的生物标志物。 |
| 25羟维生素D3 | 评估人体维生素D是够充足（维生素D是维持骨骼健康的主要元素；也是导致继发性甲状旁腺亢进的主要原因）。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同型半胱氨酸 | 心肌梗塞、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
| 心肌钙蛋白 | 心肌损伤评价 |
| 高血压检测 | 高血压检测项包括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血浆皮质醇测定，主要用于高血压的辅助诊断。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心功能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经颅多普勒 | 脑血流图 | 检查脑底动脉的血流动力、筛查脑血管疾患 |
| 放射检查  （不含胶片） | 脑部CT | 用于心肺系统疾病的诊查 |
| 上腹部CT（优于B超检查） | 肝、胆、脾、胰、双肾的占位性病变、结石等疾患诊查 |
| 双颈部血管彩超 | 双颈总、颈内、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内静脉检查，有助于诊断血管硬化情况 |
| 心脏彩超 | 了解心脏血管及瓣膜形态功能 |
| 头部磁共振 | 头部器质性病变的诊察，检查颅内是否畸形、变异，是否腔灶及占位性病变的排查。 |

**套餐3.糖尿病、内分汾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血脂八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载脂蛋白E、脂蛋白）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同型半胱氨酸 | 心肌梗塞、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
| 25羟维生素D3 | 评估人体维生素D是够充足（维生素D是维持骨骼健康的主要元素；也是导致继发性甲状旁腺亢进的主要原因）。 |
| 免疫五项（免疫球蛋白IgA，IgG，IgM和补体C3，C4） | 反映机体免疫功能障碍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甲状腺功能五项（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及甲状腺素） | 甲状腺功能评价 |
|  | 风湿三项（类风湿因子、C反应蛋白和抗O） | 风湿病筛查（血沉、抗O、类风湿因子）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肿瘤筛查 | 细胞角蛋白 | 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早期诊断、监测和预后判断均有重要意义。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性）/CA153、CA125（女性） | 前列腺病变筛查、乳腺癌、卵巢癌筛查 |
| 癌胚抗原（CEA） | 常规肿瘤筛查 |
| 甲胎蛋白（AFP） | 肝癌筛查指标 |
| NSE | 小细胞肺癌的特异性标志，对神经内分泌肿瘤、甲状腺髓样癌等也有特异性诊断价值 |
| 心功能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放射检查 | 胸部CT(不含胶片) | 了解肺部感染、肿瘤、结核及心脏大小情况 |
| 彩超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肾门静脉） | 更清晰的检查肝脏、胆囊、胆管、脾脏、胰腺是否有异常病变发生 |
| 双颈部血管彩超 | 双颈总、颈内、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内静脉检查，有助于诊断血管硬化情况 |
| 心脏彩超 | 了解心脏血管及瓣膜形态功能 |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及肿瘤 |
| 泌尿彩超 | 检查前列腺、输尿管、膀胱有无炎症、囊肿、结节等 |
| 糖尿病早期筛查 | 无创糖尿病早期筛查 | 通过光学技术是检测糖基化终产物（AGE），光学技术是一种常用的检测手段，一般具有灵敏度高、检测速度快等特点。采用光学技术来检测AGE，准确度高，且重复性达到98%，检测时间低于一分钟。 |

**套餐4.胃肠镜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血脂八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载脂蛋白E、脂蛋白）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同型半胱氨酸 | 心肌梗塞、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甲状腺功能五项（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及甲状腺素） | 甲状腺功能评价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心功能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放射检查 | 胸部CT(不含胶片) | 了解肺部感染、肿瘤、结核及心脏大小情况 |
| 彩超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及肿瘤 |
| 泌尿彩超 | 检查前列腺、输尿管、膀胱有无炎症、囊肿、结节等 |
| 放射检查 | 胸部CT | 用于心肺系统疾病的临床诊断。 |
| 上腹部CT | 肝、胆、脾、胰、双肾的占位性病变、结石等疾患诊查。 |
| 内窥镜检查 | 无痛电子胃镜（不含核酸及药品费用） | 上消化道（食管、胃、十二指肠等）疾患的诊查 |
| 无痛电子肠镜（不含核酸及药品费用） | 下消化道（直肠、降结肠、升结肠等）疾患的诊查 |

**2. 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 查 目 的** |
| 彩超检查（不含彩图） | 双乳彩超 | 乳房疾患筛查 |
| 阴超 | 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盆腔包块的筛查 |
| 常规妇检 | 妇科双合诊 | 外阴、阴道、双合诊检查 |
| **TCT** | **早期宫颈癌筛查** |
| **HPV** | **16、18高危型** |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 10 月 15 日止完成体检服务。

**2.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体检中心。

**3.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及后期服务：**

(1)按规定体检项目提供检查

(2)中标人需为参检人须提供免费提供不少于10元标准的营养早餐，并做到卫生、营养、量足。

(3)中标人需有独立的候检场所及体检场所。

(4)在体检相应地点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人员，以及体检表格等资料派发人员。

(5)中标人须合理安排好体检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合理顺延体检时间。

(6)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及检查仪器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7)本项目体检服务完成后，将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8)在体检中，发现异常情况时，要及时提醒体检人或告知单位联系人。

(9)提供体检结论

1）体检项目进行完毕后，填写每人的体检总评报告，并由中标人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检验结果及建议）。中标人将各项体检结果汇总，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交予采购人。

2) 个人体检报告要逐份密封以保护个人隐私，由中标人于体检后 15 日内出具。采购人有权对超期出具体检报告的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相应经济处罚，参检人若不慎遗失体检报告，中标人可补一次体检报告。

3）体检机构在体检期间派出体检的医师应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复体检人员的相关疑问。

(10) 响应人应按照体检表项目对本单位职工进行体检，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加名单外人员或增加体检项目，否则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职工擅自增加本文件体检清单外的项目，超出部分由职工自理。

(11) 响应人应对参加体检职工进行身份核验，职工体检金额仅限职工本人使用。

(12) 执行标准：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 号)执行。

**4.付款方式：**

不支付预付款，体检完成后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一次性转账支付结清。采购人对于实际参检人数不做任何承诺，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规体检发票，以及实际参检人员名单。

**5.对专业人员和设备的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完成本次体检服务，参加体检的所有医师均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各科室专业医护人员均具有 2 年以上丰富临床经验，能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

(2)参加体检的医师及护理人员均受过急救的专业培训，并携带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保证受检者的安全。

(3)根据体检项目，体检医院有相关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

(4)体检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要求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要求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5)所有的采血器、针头、绵球（签）和有要求的其它耗材均要求为一次性产品，不得出现重复使用。

**6.体检招标服务期**：体检服务期为 2023 年。

**7.报价要求**

★(1)项目总预算不超过 160.1 万元，其中在职教职工体检服务部分最高限价：147.1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为 1000 元/人；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服务部分最高限价：13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为 200 元/人。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报价无效。总报价=在职教职工报价×在职教职工体检人数+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报价×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人数。

备注：在职教职工单人报价为四个套餐中任意一个套餐报价，且四个套餐报价相同；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单人报价为妇检项目报价。

★(2)报价须包含完成采购文件所列全部人数体检范围项目所需费用及体检当日的营养早餐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结算方式：按供应商所报单人体检套餐单价，以实际体检人员人数据实结算。

**8.中标人责任**

(1)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中标人负责核对体检卡真实性，体检卡由采购人制作发放，并作为结帐的唯一凭据，据实结算。

(3)中标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完成项目，且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及每日体检工作的统筹安排体检后派专家医师集中解读体检报告、答疑释疑服务。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湖北师范大学

乙方：

双方本着对职工健康负责的态度，共同为甲方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体检时间：体检时间为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甲方负责全面组织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并指定联系人，由联系人和乙方共同协商安排相关事宜。
2. 乙方负责周密地安排好职工的体检工作，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甲方。
3. 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职工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体检服务。为了确保质量，甲方要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乙方要保密好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确保基本信息不外泄。乙方应派出有经验并具有相应职称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参检职工进行体检，并将主检人员安排情况告知甲方。
4. 乙方对此次健康体检的报告质量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责任心不强而造成的体检质量问题（如应检出而未能检出的一般性疾病）超过体检人数的5%，或由于乙方工作疏忽、过错，体检时未能检出可以检出的重大恶性疾病，乙方应妥善合理处理引发的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为了进一步向甲方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乙方承诺给甲方职工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提供本次参加体检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职工整体健康评估报告及保健、运动的建议。为甲方职工提供免费的上门咨询服务，采取一对一的方式。
6. 体检项目及具体内容

**1. 在职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套餐1.基础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血脂六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心肌酶谱四项（乳酸脱氢酶、肌酸磷酸酶、肌酸磷酸酶同工酶、α-羟丁酸脱氢酶） | 了解心肌缺血情况，心肌功能测定 |
| 超敏C反应蛋白 | 是判断组织损伤的敏感指标，也是心血管炎症病变的生物标志物。 |
| 免疫五项 | 反映机体免疫功能障碍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甲状腺功能三项（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及甲状腺素） | 甲状腺功能评价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肿瘤筛查 | 细胞角蛋白 | 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早期诊断、监测和预后判断均有重要意义。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性）/CA153、CA125（女性） | 前列腺病变筛查、乳腺癌、卵巢癌筛查 |
| 癌胚抗原（CEA） | 常规肿瘤筛查 |
| 甲胎蛋白（AFP） | 肝癌筛查指标 |
| 糖链抗原（CA242） | 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筛查（优于CA199） |
|  | 糖链抗原（CA724） | 胃癌以及各种消化道癌症筛查 |
| 心电图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碳14 | 幽门螺杆菌抗体（HP-Ab） | 了解胃部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
| CT室 | 胸部CT(不含胶片) | 了解肺部感染、肿瘤、结核及心脏大小情况 |
| 彩超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肾门静脉） | 更清晰的检查肝脏、胆囊、胆管、脾脏、胰腺是否有异常病变发生 |
| 双颈部血管彩超 | 双颈总、颈内、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内静脉检查，有助于诊断血管硬化情况 |
| 心脏彩超 | 了解心脏血管及瓣膜形态功能 |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及肿瘤 |
| 泌尿彩超 | 检查前列腺、输尿管、膀胱有无炎症、囊肿、结节等 |
| 骨密度 | 骨密度检查 | 有助于协助诊断骨质疏松症 |
| 总检 | 专家总检 | 各科专家根据体检数据给予相应建议 |

**套餐2.心血管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血脂六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心肌酶谱四项（乳酸脱氢酶、肌酸磷酸酶、肌酸磷酸酶同工酶、α-羟丁酸脱氢酶） | 了解心肌缺血情况，心肌功能测定 |
| 超敏C反应蛋白 | 是判断组织损伤的敏感指标，也是心血管炎症病变的生物标志物。 |
| 25羟维生素D3 | 评估人体维生素D是够充足（维生素D是维持骨骼健康的主要元素；也是导致继发性甲状旁腺亢进的主要原因）。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同型半胱氨酸 | 心肌梗塞、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
| 心肌钙蛋白 | 心肌损伤评价 |
| 高血压检测 | 高血压检测项包括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血浆皮质醇测定，主要用于高血压的辅助诊断。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心功能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经颅多普勒 | 脑血流图 | 检查脑底动脉的血流动力、筛查脑血管疾患 |
| 放射检查  （不含胶片） | 脑部CT | 用于心肺系统疾病的诊查 |
| 上腹部CT（优于B超检查） | 肝、胆、脾、胰、双肾的占位性病变、结石等疾患诊查 |
| 双颈部血管彩超 | 双颈总、颈内、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内静脉检查，有助于诊断血管硬化情况 |
| 心脏彩超 | 了解心脏血管及瓣膜形态功能 |
| 头部磁共振 | 头部器质性病变的诊察，检查颅内是否畸形、变异，是否腔灶及占位性病变的排查。 |

**套餐3.糖尿病、内分汾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血脂八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载脂蛋白E、脂蛋白）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同型半胱氨酸 | 心肌梗塞、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
| 25羟维生素D3 | 评估人体维生素D是够充足（维生素D是维持骨骼健康的主要元素；也是导致继发性甲状旁腺亢进的主要原因）。 |
| 免疫五项（免疫球蛋白IgA，IgG，IgM和补体C3，C4） | 反映机体免疫功能障碍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甲状腺功能五项（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及甲状腺素） | 甲状腺功能评价 |
|  | 风湿三项（类风湿因子、C反应蛋白和抗O） | 风湿病筛查（血沉、抗O、类风湿因子）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肿瘤筛查 | 细胞角蛋白 | 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早期诊断、监测和预后判断均有重要意义。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性）/CA153、CA125（女性） | 前列腺病变筛查、乳腺癌、卵巢癌筛查 |
| 癌胚抗原（CEA） | 常规肿瘤筛查 |
| 甲胎蛋白（AFP） | 肝癌筛查指标 |
| NSE | 小细胞肺癌的特异性标志，对神经内分泌肿瘤、甲状腺髓样癌等也有特异性诊断价值 |
| 心功能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放射检查 | 胸部CT(不含胶片) | 了解肺部感染、肿瘤、结核及心脏大小情况 |
| 彩超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肾门静脉） | 更清晰的检查肝脏、胆囊、胆管、脾脏、胰腺是否有异常病变发生 |
| 双颈部血管彩超 | 双颈总、颈内、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内静脉检查，有助于诊断血管硬化情况 |
| 心脏彩超 | 了解心脏血管及瓣膜形态功能 |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及肿瘤 |
| 泌尿彩超 | 检查前列腺、输尿管、膀胱有无炎症、囊肿、结节等 |
| 糖尿病早期筛查 | 无创糖尿病早期筛查 | 通过光学技术是检测糖基化终产物（AGE），光学技术是一种常用的检测手段，一般具有灵敏度高、检测速度快等特点。采用光学技术来检测AGE，准确度高，且重复性达到98%，检测时间低于一分钟。 |

**餐4.胃肠镜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血脂八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载脂蛋白E、脂蛋白）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同型半胱氨酸 | 心肌梗塞、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甲状腺功能五项（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及甲状腺素） | 甲状腺功能评价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心功能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放射检查 | 胸部CT(不含胶片) | 了解肺部感染、肿瘤、结核及心脏大小情况 |
| 彩超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及肿瘤 |
| 泌尿彩超 | 检查前列腺、输尿管、膀胱有无炎症、囊肿、结节等 |
| 放射检查 | 胸部CT | 用于心肺系统疾病的临床诊断。 |
| 上腹部CT | 肝、胆、脾、胰、双肾的占位性病变、结石等疾患诊查。 |
| 内窥镜检查 | 无痛电子胃镜（不含核酸及药品费用） | 上消化道（食管、胃、十二指肠等）疾患的诊查 |
| 无痛电子肠镜（不含核酸及药品费用） | 下消化道（直肠、降结肠、升结肠等）疾患的诊查 |

**2. 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 查 目 的** |
| 彩超检查（不含彩图） | 双乳彩超 | 乳房疾患筛查 |
| 阴超 | 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盆腔包块的筛查 |
| 常规妇检 | 妇科双合诊 | 外阴、阴道、双合诊检查 |
| **TCT** | **早期宫颈癌筛查** |
| **HPV** | **16、18高危型**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参检职工名单，乙方对照名单，凭职工本人的身份证和体检卡进行体检。
2. 服务质量承诺：如甲方有30%职工对我中心体检服务质量不满意的，可在结账时按金额的1%扣除处罚金。
3. 体检费标准：
4. 甲方职工按以上体检项目体检，体检费用 元/人，妇检 元/人。
5. 根据甲方职工本人要求，可以额外增加以上体检项目以外的体检项目，其费用标准享受乙方市场价的5折优惠，由乙方当场收取；
6.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 小写: 大写: 甲方参检人员约为1471人（1000元/人）；妇检参检人数约为650人（200元/人）；合同总金额约为 万元（ 元整）
8. 甲方在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转账方式按实际参检人数结算，一次性付清全部体检费用。
9.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2023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度以后新注册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只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022年度至今任意 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单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3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5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6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25分） | 磋商报价 | 25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25 %  **备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  （50分） | 人员情况 | 20 | 1、提供主检医生的人员清单，包含主检医生的学历、资格、工作年限及所属科室等内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完整，清晰可见，得 2 分；  2、主检医生设置岗位安排合理，从业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得 2分；主检医生设置岗位安排合理，从业年限均在 5 年以上，得 1分；  3、主检医生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2 分，中级职称每个得 1分，满分7分；  4、拟派医务人员（主检医生除外）中检验、影像人员、助理等辅助人员每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满分4分；  5、拟派护士从业年限 5 年以上,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拟派护士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从业年限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执业医师执业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响应人单位，且社保缴纳须在响应人单位，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
| 拟投入医疗检测仪器设备 | 10 | 供应商拟投入相应设备仪器，供应商应针对每一项体检项目，提供相应主要体检设备的清单、型号、功能、图片、购买发票、技术性能，并辅以文字说明。  1.提供的设备齐全，技术先进，图文描述全面，满足体检服务要求的，得8分；提供的设备、图文描述可以满足体检服务要求，但技术性能不完善、设备落后的得5分；提供的设备欠缺，技术落后，图文描述不清，无法满足体检服务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抽血检验项目能在本单位化验室完成，并能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6 | 具备慢性病筛查以及完成体检项目的设备：  （1）无创早期糖尿病筛查仪  （2）双能 x 线骨密度检测  （3）内镜检查系统  （4）磁共振影像检测  （5）CT 影像检测  （6）肿瘤基因检测  每项得 1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 相应主要体检设备的清单、型号、功能、图片、本单位购买发票或合同、技术性能，并辅以文字说明）。 |
| 类似业绩 | 9 |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体检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9分，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场所软件设施及环境 | 4 | 根据各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体检的服务场所软件设施情况进行评分，包括场所功能布局、卫生条件、早餐配置、导诊安排、制度、微笑服务承诺等。设施完善、服务周到、功能齐全得4分；设施、功能不完善、但服务周到得3分；设施不完善、功能不齐全、服务不周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相关承诺 | 1 | 提供不更换拟派现场人员承诺及处罚措施，得1分 |
| 技术部分  （25分） | 前期服务方案 | 6 | 提供体检前期对预约时间安排、体检前注意事项提醒及其他相关服务咨询等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得6分；服务方案较完整、但实际操作性不强，得3分；基本合理，但内容不全，得1分；无方案或不合理均不得分。 |
| 中期服务方案 | 10 | 提供体检中期对体检人群的接待、指引，体检过程中注意事项，存疑项目进行复检及相关咨询解答等服务方案，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5分；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得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均不得分。 |
| 后期服务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康检查报告格式、审核签发、人员管理、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制度内容。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3 | 提供针对本项目如重大投拆、漏诊、误诊等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得 2 分；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0.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具备发生危险急救的物品、设备及专业医疗救治人员，得1 分(提供证明文件） |
| 增值服务 | 4 |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1.检查出重大阳性情况，提供详细的诊断建议，并承诺提供绿色就医通道，可预约专科专家，及住院治疗条件者的得1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应的违约经济处罚条款（含具体处罚内容及金额）进行评分，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基本合理但内容不全面得2分，不合理得1分。无此方案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 *（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供应商填写）*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
| ---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首次)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人数 | 每人体检报价（小写） |
| 在职教职工体检服务 | 1471人 | 元/人 |
| 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服务 | 650人 | 元/人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承诺：本次参检人员可根据本人身体状况额外新增体检项目，其费用标准享受中标单位市场价5折优惠，产生的差额费用参检个人自理，由中标单位当场收取。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最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人数 | 每人体检报价（小写） |
| 在职教职工体检服务 | 1471人 | 元/人 |
| 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服务 | 650人 | 元/人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承诺：本次参检人员可根据本人身体状况额外新增体检项目，其费用标准享受中标单位市场价5折优惠，产生的差额费用参检个人自理，由中标单位当场收取。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使用说明：**

1、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磋商单位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必须与磋商代表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此表无需做进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单位应提前准备，磋商时至少单独携带一张用于最终报价）**。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1. 在职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套餐1.基础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单价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 血脂六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 心肌酶谱四项（乳酸脱氢酶、肌酸磷酸酶、肌酸磷酸酶同工酶、α-羟丁酸脱氢酶） | 了解心肌缺血情况，心肌功能测定 |  |
| 超敏C反应蛋白 | 是判断组织损伤的敏感指标，也是心血管炎症病变的生物标志物。 |  |
| 免疫五项 | 反映机体免疫功能障碍 |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 甲状腺功能三项（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及甲状腺素） | 甲状腺功能评价 |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 肿瘤筛查 | 细胞角蛋白 | 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早期诊断、监测和预后判断均有重要意义。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性）/CA153、CA125（女性） | 前列腺病变筛查、乳腺癌、卵巢癌筛查 |  |
| 癌胚抗原（CEA） | 常规肿瘤筛查 |  |
| 甲胎蛋白（AFP） | 肝癌筛查指标 |  |
| 糖链抗原（CA242） | 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筛查（优于CA199） |  |
|  | 糖链抗原（CA724） | 胃癌以及各种消化道癌症筛查 |  |
| 心电图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 碳14 | 幽门螺杆菌抗体（HP-Ab） | 了解胃部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  |
| CT室 | 胸部CT(不含胶片) | 了解肺部感染、肿瘤、结核及心脏大小情况 |  |
| 彩超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肾门静脉） | 更清晰的检查肝脏、胆囊、胆管、脾脏、胰腺是否有异常病变发生 |  |
| 双颈部血管彩超 | 双颈总、颈内、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内静脉检查，有助于诊断血管硬化情况 |  |
| 心脏彩超 | 了解心脏血管及瓣膜形态功能 |  |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及肿瘤 |  |
| 泌尿彩超 | 检查前列腺、输尿管、膀胱有无炎症、囊肿、结节等 |  |
| 骨密度 | 骨密度检查 | 有助于协助诊断骨质疏松症 |  |
| 总检 | 专家总检 | 各科专家根据体检数据给予相应建议 |  |

**套餐2.心血管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单价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 血脂六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 心肌酶谱四项（乳酸脱氢酶、肌酸磷酸酶、肌酸磷酸酶同工酶、α-羟丁酸脱氢酶） | 了解心肌缺血情况，心肌功能测定 |  |
| 超敏C反应蛋白 | 是判断组织损伤的敏感指标，也是心血管炎症病变的生物标志物。 |  |
| 25羟维生素D3 | 评估人体维生素D是够充足（维生素D是维持骨骼健康的主要元素；也是导致继发性甲状旁腺亢进的主要原因）。 |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 同型半胱氨酸 | 心肌梗塞、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  |
| 心肌钙蛋白 | 心肌损伤评价 |  |
| 高血压检测 | 高血压检测项包括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血浆皮质醇测定，主要用于高血压的辅助诊断。 |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 心功能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 经颅多普勒 | 脑血流图 | 检查脑底动脉的血流动力、筛查脑血管疾患 |  |
| 放射检查  （不含胶片） | 脑部CT | 用于心肺系统疾病的诊查 |  |
| 上腹部CT（优于B超检查） | 肝、胆、脾、胰、双肾的占位性病变、结石等疾患诊查 |  |
| 双颈部血管彩超 | 双颈总、颈内、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内静脉检查，有助于诊断血管硬化情况 |  |
| 心脏彩超 | 了解心脏血管及瓣膜形态功能 |  |
| 头部磁共振 | 头部器质性病变的诊察，检查颅内是否畸形、变异，是否腔灶及占位性病变的排查。 |  |

**套餐3.糖尿病、内分汾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单价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 血脂八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载脂蛋白E、脂蛋白）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 同型半胱氨酸 | 心肌梗塞、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  |
| 25羟维生素D3 | 评估人体维生素D是够充足（维生素D是维持骨骼健康的主要元素；也是导致继发性甲状旁腺亢进的主要原因）。 |  |
| 免疫五项（免疫球蛋白IgA，IgG，IgM和补体C3，C4） | 反映机体免疫功能障碍 |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 甲状腺功能五项（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及甲状腺素） | 甲状腺功能评价 |  |
|  | 风湿三项（类风湿因子、C反应蛋白和抗O） | 风湿病筛查（血沉、抗O、类风湿因子） |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 肿瘤筛查 | 细胞角蛋白 | 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早期诊断、监测和预后判断均有重要意义。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性）/CA153、CA125（女性） | 前列腺病变筛查、乳腺癌、卵巢癌筛查 |  |
| 癌胚抗原（CEA） | 常规肿瘤筛查 |  |
| 甲胎蛋白（AFP） | 肝癌筛查指标 |  |
| NSE | 小细胞肺癌的特异性标志，对神经内分泌肿瘤、甲状腺髓样癌等也有特异性诊断价值 |  |
| 心功能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 放射检查 | 胸部CT(不含胶片) | 了解肺部感染、肿瘤、结核及心脏大小情况 |  |
| 彩超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肾门静脉） | 更清晰的检查肝脏、胆囊、胆管、脾脏、胰腺是否有异常病变发生 |  |
| 双颈部血管彩超 | 双颈总、颈内、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内静脉检查，有助于诊断血管硬化情况 |  |
| 心脏彩超 | 了解心脏血管及瓣膜形态功能 |  |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及肿瘤 |  |
| 泌尿彩超 | 检查前列腺、输尿管、膀胱有无炎症、囊肿、结节等 |  |
| 糖尿病早期筛查 | 无创糖尿病早期筛查 | 通过光学技术是检测糖基化终产物（AGE），光学技术是一种常用的检测手段，一般具有灵敏度高、检测速度快等特点。采用光学技术来检测AGE，准确度高，且重复性达到98%，检测时间低于一分钟。 |  |

**套餐4.胃肠镜套餐项目**

|  |  |  |  |
| --- | --- | --- | --- |
| 科室 | 细项名称 | 项目意义 | 单价 |
| 体格检查 | 常规检查 |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等 |  |
| 血液检测 | 血常规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  |
| 空腹血糖 | 了解血液中糖的含量，是否有糖尿病 |  |
| 糖化血红蛋白 | 了解血糖总体控制情况 |  |
| 血脂八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载脂蛋白E、脂蛋白） | 了解血液中血脂的含量，是否有高脂血症 |  |
| 肝功能十二项（总蛋白、白蛋白、白/球蛋白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γ-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AST/ALT） | 了解肝脏功能、肝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状况。 |  |
| 同型半胱氨酸 | 心肌梗塞、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  |
| 肾功能五项（肌酐、尿素、尿酸、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 | 主要用于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 |  |
| 甲状腺功能五项（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及甲状腺素） | 甲状腺功能评价 |  |
| 尿液检测 |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等 |  |
| 心功能 | 心电图 | 了解心率、心律及心脏功能 |  |
| 放射检查 | 胸部CT(不含胶片) | 了解肺部感染、肿瘤、结核及心脏大小情况 |  |
| 彩超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及肿瘤 |  |
| 泌尿彩超 | 检查前列腺、输尿管、膀胱有无炎症、囊肿、结节等 |  |
| 放射检查 | 胸部CT | 用于心肺系统疾病的临床诊断。 |  |
| 上腹部CT | 肝、胆、脾、胰、双肾的占位性病变、结石等疾患诊查。 |  |
| 内窥镜检查 | 无痛电子胃镜（不含核酸及药品费用） | 上消化道（食管、胃、十二指肠等）疾患的诊查 |  |
| 无痛电子肠镜（不含核酸及药品费用） | 下消化道（直肠、降结肠、升结肠等）疾患的诊查 |  |

**2. 在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 查 目 的 | **单价** |
| 彩超检查（不含彩图） | 双乳彩超 | 乳房疾患筛查 |  |
| 阴超 | 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盆腔包块的筛查 |  |
| 常规妇检 | 妇科双合诊 | 外阴、阴道、双合诊检查 |  |
| **TCT** | **早期宫颈癌筛查** |  |
| **HPV** | **16、18高危型** |  |

**注:供应商应对每个套餐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此分项报价不参与评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现有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时间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 | | |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账号： | | | | |
| 资金情况 |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项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